

北京大学医学部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大学医学部（以下简称医学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的监督管理，消除辐射安全隐患，预防辐射事故(件)的发生，保障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与安全，保护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大学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办法》，结合医学部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医学部配合北京大学依法办理环境影响审批、验收、辐射安全许可证等环境保护相关手续。严格按照北京大学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许可种类、范围和许可证条件从事辐射工作。

第三条 医学部配合北京大学，依法对本单位辐射工作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

第四条 医学部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建立并根据管理要求及时调整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体系、辐射工作场所管理制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制度、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管理制度、辐射工作人员管理制度、辐射安全检查制度、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安全责任。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医学部内从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的教学、科研单位与个人。放射性同位素包括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第二章 管理体系及岗位职责

第六条 北京大学校长（法定代表人）为全校辐射安全和防护第一责任人。医学部成立医学部放射防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对医学部辐射安全与防护进行统一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医学部分管部领导担任，副主任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以下简称设实处）处长、

保卫处处长担任，成员由设实处分管副处长、各学院分管安全院长、直属单位分管安全负责人组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设实处，办公室主任由设实处主管副处长担任，成员包括设实处实验室管理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及放射防护技术人员。

第七条 委员会分工及职责

委员会主任：具体负责医学部的辐射防护与安全工作，承担本单位辐射安全领导责任，负责委员会的日常运行。

委员会副主任：执行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医学部的辐射安全管理目标；制定、审核、签署医学部各项辐射安全管理规定并保障落实；负责医学部辐射工作人员的综合管理及辐射安全问题的处置，必要时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负责制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组织演练，遇有紧急情况决策应急预案的启动。

委员会成员：在主任、副主任的领导下，制定医学部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医学部各院系落实情况。

放射防护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委员会办公室）：在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医学部辐射防护和安全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医学部放射性物品库的地方标准复检、医学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购置审批、放射性废物的处置、辐射工作人员的职业健康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八条 医学部各二级单位党政正职领导是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单位分管安全的领导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辐射安全工作，包括：组织辐射防护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对个人剂量、场所及环境辐射水平监测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防护改进意见；对防护用品配制、含源仪器与射线装置的日常维护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辐射工作人员定期参加医学部统一安排的职业健康检查等；在辐射安全应急小组领导下，制定辐射事故(件)应急预案并每年组织演练。辐射相关实验室负责人是辐射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辐射相关使用人负辐射安全直接责任。

第三章 辐射工作场所管理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辐射工作场所时，须首先将主体工程、辐射防护设施设计方案及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医学部放射防护委员会审核，并通过北京大学上报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后方可施工。项目竣工后，须申请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启用。辐射工作场所的安全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条 辐射相关工作必须在辐射工作场所进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在非辐射工作场所开展辐射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辐射工作场所须指定责任心强、工作认真且具备资格证书和业务能力的专人负责本场所的辐射安全和防护工作。

第十二条 辐射工作场所应根据自身工作特点制订并在醒目位置张贴相关管理规定、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须在入口处张贴电离辐射标识，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及必要的报警装置或工作信号。须具备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漏等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三条 辐射工作场所须指定专人对工作场所辐射水平进行日常自行监测并存档。医学部定期对工作场所辐射水平进行核查性监测，每年一次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工作场所辐射水平和环境辐射水平第三方监测并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辐射工作场所不再用于辐射工作时，应申请退役并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退役手续。未完成退役手续前，不得对其实施拆除、迁建或改作他用。

第四章 辐射工作人员安全与职业健康管理

第十五条 医学部的辐射工作人员指在医学部从事与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相关工作的人员。辐射工作人员须年满十八岁，符合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要求，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相关培训考核，并持相关证书上岗。

第十六条 各相关单位须根据辐射工作人员的岗位和从事的实际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与考核，或北京大学内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与考核，考核结果须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医学部放射防护委员会负责为医学部辐射工作人员建立并管理个人剂量档案，配备个人剂量计。辐射工作人员进入辐射工作场所须正确佩戴个人剂量计，并定期接受个人剂量监测。临时参加辐射工作的人员应佩戴临时个人剂量计并进行剂量记录。

第十八条 医学部放射防护委员会负责组织医学部辐射工作人员定期参加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并管理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体检包括辐射工作岗前体检、在岗期间体检和离岗体检。

第五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

第十九条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购置须经医学部放射防护委员会统一上报北京大学及上级主管部门，待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条 须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范围购置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因教学科研需要，增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种类或用量时，须办理辐射许可增项及相应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转移和运输，须经医学部放射防护委员会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由专用运输工具及人员转移、运输。

第二十二条 医学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储存由医学部放射防护委员会统一负责，各单位不得私自储存。各相关实验室须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建立管理台账，对其出入库、使用、维修维护等情况进行记录，并做到账物相符。

第二十三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使用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

第二十四条 各相关实验室须负责含源仪器及射线装置的日常检查，并联系厂家或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含源仪器及射线装置进行检修、维护、保养和校验工作，并留存记录备查。对于在检查、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维修，在问题未解决前不得使用。

第二十五条 各相关实验室须指定专人负责放射性废物的管理，并由医学部放射防护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处置。废旧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退役或报废，须经医学部放射防护委员会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退役手续，待批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退役或报废处置。

第六章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

第二十六条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主要包括剂量监测仪器、安全连锁装置、防火防盗设施和监控报警系统等。各相关单位负责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制度。

第二十七条 各相关单位须定期将剂量监测仪器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定或校准并保留相关证书备查。

第二十八条 各相关单位应建立本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管理台账，对其维修、检定、校准等情况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七章 辐射事故应急与处理

第二十九条 医学部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每年至少一次）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有效应对辐射事故（件）。

第三十条 各相关单位应参照医学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一条 辐射事故发生时（放射源丢失、人员的意外放射性照射、放射性核素污染、放射性实验室火灾等），应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并努力将事故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

第八章 辐射安全检查

第三十二条 各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检查，并及时落实检查整改意见。

第三十三条 医学部每月一次对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为一级的辐射相关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对一级以下级别的辐射相关实验室，安全检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必要时增加检查频次；每年进行一次辐射安全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做好记录备查。

第三十四条 辐射相关实验室的安全自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备查。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各相关单位开展辐射工作，应按规定向医学部放射

防护委员会提交申请、报告并做好日常记录，确保材料准确、详实、规范、有效。对出现错报、漏报或隐瞒不报的单位将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各相关单位应按期完成医学部及上级主管部门在各项检查中提出的整改意见。对于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医学部将暂停其相关辐射工作，并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发生辐射事故（件）的单位，须按有关规定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相关辐射工作，并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责任追究将视情节严重程度，依照《北京大学医学部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进行。触犯法律的交由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北京大学及医学部有关规章制度执行。本制度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最新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最新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北京大学医学部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大学医学部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北医〔2021〕部设实字 71 号）同时废止。